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求是、审慎的态度，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0.8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0%。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江南、夏宽云、董伟

2024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江南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宽云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董 伟